

##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

### ●本局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「蠶絲被」商品檢測結果

為確保市售蠶絲被之品質安全，本局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合作，去(105)年10月間於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之量販店及百貨商行等販售通路，隨機購買15件蠶絲被進行檢測，檢測結果「品質項目」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「標示查核」計6件不符合規定。

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規定進行蠶絲被「游離甲醛」、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等2項「品質項目」檢測，另依據 CNS 2339-1「纖維混用率試驗法—第1部：纖維鑑別」、CNS 2339-2「纖維混用率試驗法—第2部：纖維混用率」檢測「纖維成分」含量，並依「商品檢驗法」、「織品標示基準」查核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及「中文標示」，檢測結果如下：

一、品質項目：「游離甲醛」及「禁用之偶氮色料」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

二、標示查核：

(一) 商品檢驗標識：計3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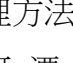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中文標示：計6件不符合「織品標示基準」規定。

1. 「一般標示」部分：未依規定標示有5件主要為：

(1) 未以附縫標示「生產國別」、表布之「纖維成分」及「洗燙處理方法」。

(2) 洗燙處理方法之「紡織品專業維護」圖案附縫標示可乾洗



「」與吊牌標示不可乾洗「」不一致；附縫洗燙處理方法之「漂白」圖案標示為不可漂白「」與規定

「」與規定「」不同。

2. 「纖維成分」標示與實際檢驗結果不一致者有1件：不符合「織品標示基準」規定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3以內要求。

本次標示查核不符規定者處置如下：

一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：

未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部分，經本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，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0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依第63條第2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，並得限期停止輸入、生產、製造、陳列或銷售。未依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：

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業者限期改正，若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蠶絲被等「寢具」類紡織品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，應完成檢驗程序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，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，本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，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，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，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，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蠶絲被。
- 二、請選購寢具本體附縫（洗滌標）及外包裝標示清楚、詳細的產品，標示內容需包含：
  - （一）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  - （二）尺寸或尺碼。
  - （三）生產國別（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
  - （四）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。
  - （五）洗燙處理方法：應包含「手洗或機械洗」、「紡織品專業維護」、「漂白」、「乾燥」、「熨燙及壓燙」之圖案。

三、挑選蠶絲被商品時，除以手觸摸檢視表布之質感外，可打開被胎之表布拉鍊，觀察所填充之蠶絲是否夾雜不明雜質，並檢查有無刺鼻異味。

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「商品安全資訊網 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>)」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 消費須知

### ●保障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本局推動「旅行箱」列為強制檢驗商品

國人休閒旅遊最常使用旅行箱，倘於旅遊途中旅行箱輪子脫落或損壞行李，將破壞旅遊興致。為確保市售之旅行箱品質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本局於去年 6 月 6 日公告，自本（106）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旅行箱為強制檢驗商品。

本次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係依據 CNS 15331〔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〕檢驗，檢驗範圍為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之旅行箱商品。自本年 3 月 1 日起，國內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旅行箱商品須符合檢驗規定，完成檢驗程序，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，若未符合檢驗規定，經本局查證違規屬實者，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旅行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，並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、詳細之旅行箱。

二、請勿選購來路不明、品質低劣、標示不明的商品。

三、行李箱幾乎都靠拉桿來運行，因此，選購時宜多測試拉桿接合處的靈敏度與流暢度，選擇拉展及縮合都順暢，好握好拉的拉桿。

四、選購時亦應注意輪子的流暢度與噪音量。如有靜音設計更好，以免發出噪音擾人。

五、選購時除檢查箱體外觀完好並無刺鼻異味外，切記檢查每一條拉鏈是否紮實、順暢，扣子的材質是否堅固。

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使用商品時就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(<http://safety.bsmi.gov.tw/>) 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

## 交流園地

###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

分局	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	度量 衡	正字 標記	商品 標示	其他	年度 小計
總局	52	0	0	3	0	55
基隆分局	107	0	0	0	0	107
新竹分局	34	0	0	0	0	34
臺中分局	75	0	0	0	0	75
臺南分局	35	0	0	0	16	51
高雄分局	88	0	0	0	0	88
花蓮分局	23	0	0	1	1	25
合計	414	0	0	4	17	435

(資料統計時間：106年1至2月)

106年3月3日製表

##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

### ●本局修訂 CNS 2217「強化玻璃」國家標準 增列「熱浸處理」製程 降低自爆率

玻璃為民生必需品，廣泛使用於建築物上，而強化玻璃偶有自爆現象，致產生安全顧慮，本局參考歐盟標準 EN 14179-1 修訂 CNS 2217「強化玻璃」國家標準，增列「熱浸處理」製程，可使該自爆率從約千分之3降低至約5萬分之1，有效增進強化玻璃使用安全。

所謂自爆係指排除外力因素，強化玻璃自發性地發生破裂，其主因是玻璃本身之微量雜質硫化鎳所致，玻璃自爆現象僅存在於強化玻璃。由於強化玻璃是利用高溫快速冷卻強化，其硫化鎳雜質於高溫活化下，因快速冷卻而不穩定，於室溫下可能會導致玻璃破裂，由於硫化鎳於玻璃原料即可能存在，利用「熱浸處理」製程，於浸熱爐中將強化玻璃升溫至約300°C並恆溫至少2小時，使不穩定之強化玻璃於爐中爆裂，再降至室溫，並經由篩選汰除可能自爆之強化玻璃。

強化玻璃雖有自爆疑慮，ISO 國際標準及歐美國家之標準仍將其定義為「安全玻璃」(safety glass)，因其破裂時僅產生小碎片且較無尖角，可降低割傷或刺傷人體的危害，而對於自爆安全疑慮者，消費者可依需求選用是否經「熱浸處理」製程之強化玻璃，然而熱浸處理「前」與「後」之強化玻璃，皆須符合 CNS 2217 之品質要求，兩者並無品質上之差異，爰

此，本局除於國家標準中規定須標示「熱浸強化」以示區別外，亦請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等玻璃相關公會及廠商，建構熱浸處理強化玻璃自主管理制度，該制度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施行，須由第三方公正機構審查合格後，始予以核發產品認證標章，民眾可依此選購。

相關標準資訊（料）已置放於本局「國家標準（CNS）網路服務系統」（網址 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/>）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。



（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/義務監視員專區/消費者保護簡訊）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91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2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4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4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04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5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